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根据省、市关于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有关部署安排，结合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zjj.liaocheng.gov.cn/>)公布，欢迎查阅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聊城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在主动公开力度、依申请公开质量、

政务平台建设、解读回应形式上下功夫，以高质量公开助推聊城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重点推进主动公开。围绕省厅和市政府住建工作的发展目标，在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住房租赁补贴、物业服务等群众关注的民生方面，关注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建筑业发展等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年公开政策性文件 6 件，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解读；召开局办公会议 14 次，会议内容和相关解读全部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全年利用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45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10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16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79 条；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量 322578 个，网站总访问量 824615 次。及时做好新媒体信息发布，“聊城住建”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关注量是 13146，全年发布信息 251 条，共 730 篇；全年共参与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7 场，其中主要负责人参加 3 场。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113 件，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涉及领域包括房屋征收、小区物业、房地产、消防验收和质量监督等方面，办理过程中统筹把握答复期限，及时做好督促催办工作，圆满完成依申请的答复工作。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信息发布的格式要求发布在局门户网站。严格按照《聊城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新媒体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细则》进行信息发布。根据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调整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实时发布。信息发布前，必须依次经过科室（单位）初审、办公室复审和局领导终审三个环节，并进行三次校对，重点校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文字表述的规范性、格式排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等。对涉及重大政策、重要活动、突发事件等敏感信息，要严格把关，加强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确保信息发布万无一失。2024 年共制发 1 件规范性文件，并通过文稿、领导干部、图文解读等方式同步解读并对外公开。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重点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文字、图表、图片、视频等方式多元化展现；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更新及时、分类合理，杜绝错链、断链，方便群众足不出户查询相关信息。平台继续将住建领域大事、要事及时发布，为群众了解获得相关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五）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坚持局领导部署推进，办公室细化分解，责任科室具体落实，着力构建信息公开良性格局。结合岗位调整实际，及时调整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持续强化相关人员配置水平。加强培训考核，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持续加大相关人员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考核

核范围，作为科室、单位评优重要依据。做好网络舆情回应工作，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4.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1	2	0	0	0	0	1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5	0	0	0	0	0	2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1	1	0	0	0	0	6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111	1	0	0	0	0	1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	3	2	0	7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部门网站建设还有待优化。下一步，进一步优化网站，对发布信息栏目进行科学整合，不断提升公众上网查阅信息和咨询办事服务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市住建局办理市人大建议共32件，其中主办件13件，协办件9件，分办10件。委员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11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21件。建议内容涵盖城市建设、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市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关乎城市品质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的热点问题。所有建议均按期办结，按时答复率、同步沟通率和代表满意度均100%，圆满实现预期办理效果。

2024年，市住建局共承接并高效办理了市政协提案28件，其中主办27件，协办1件。提案内容广泛覆盖城市建设、物业管理、

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多个领域，均为关乎城市面貌提升及民众生活质量的热点议题。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3 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25 件。通过精心组织与不懈努力，所有提案均按期办结，按时答复率、同步沟通率和委员满意度均为 100%，取得了显著的办理成效。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 年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分工及责任，逐项对照落实，提高了政务公开的决策水平，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聊城市住建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